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8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03月29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财通财通宝货币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2957
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7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868,290,525.1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财通宝货币A　财通财通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957　00295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64,196,672.45份　8,704,093,852.71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政府宏观经济状况及政策，分析资本市场资金供给状况的变动趋势，预测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在此基础上，综合各类投资品种的流动性、收益性以及信用风险状况，力求在满足安全性、流动性需要的基础上实现更高的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武玮	贺儒
	联系电话	021-205378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service@ctfund.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9888	95599
传真		021-20537999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财通财通宝货币A		
	2018年	2017年	2016年7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271,483.49	11,226,072.90	4,085,216.56
本期利润	6,271,483.49	11,226,072.90	4,085,216.56
本期净值收益率	3.2971%	3.5170%	0.883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4,196,672.45	262,981,365.20	336,504,088.8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财通财通宝货币B		
	2018年	2017年	2016年7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5,951,866.54	173,554,344.29	51,314,522.91
本期利润	175,951,866.54	173,554,344.29	51,314,522.91
本期净值收益率	3.5457%	3.7659%	0.988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704,093,852.71	2,620,444,175.72	3,933,068,225.5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利润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4)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7月27日,因此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上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只列示从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数据。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财通财通宝货币A)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558%	0.0010%	0.0895%	0.0000%	0.5663%	0.0010%
过去六个月	1.4346%	0.0020%	0.1790%	0.0000%	1.2556%	0.0020%
过去一年	3.2971%	0.0034%	0.3555%	0.0000%	2.9416%	0.003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8749%	0.0031%	0.8671%	0.0000%	7.0078%	0.0031%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3)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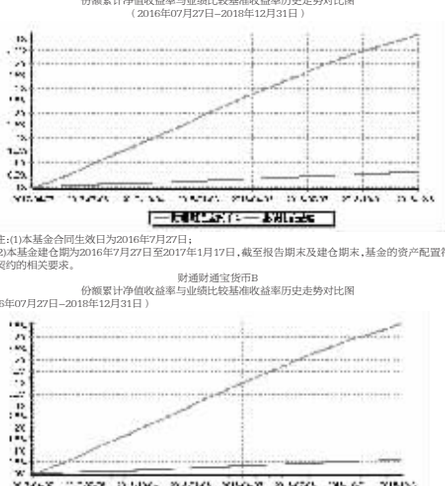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7月27日;

(2)本基金建仓期为2016年7月27日至2017年1月17日,截至报告期末及建仓期末,基金的资产配置符合基金契约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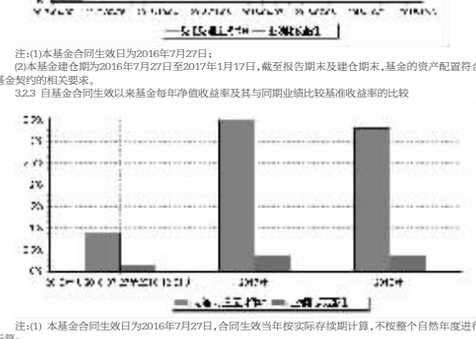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7月27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本基金建仓期为2016年7月27日至2017年1月17日,截至报告期末及建仓期末,基金的资产配置符合基金契约的相关要求。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财通财通宝货币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年	6,333,031.53	-	-61,548.04	6,271,483.49	-
2017年	11,149,475.81	-	76,597.09	11,226,072.90	-
2016年	4,033,745.44	-	51,471.12	4,085,216.56	-
合计	21,516,252.78	-	66,520.17	21,582,772.95	-

财通财通宝货币B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年	173,525,998.07	-	2,425,868.47	175,951,866.54	-
2017年	172,880,614.29	-	673,730.00	173,554,344.29	-
2016年	50,660,445.58	-	654,077.33	51,314,522.91	-
合计	397,067,057.94	-	3,753,675.80	400,820,733.74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由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出资比例40%。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财通基金始终秉承"持有人利益至上"的核心价值观,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优质的资产管理服务。在公募业务方面,公司坚持以客户利益为出发点设计产品,逐步建立起覆盖各种权益标的、各种风险收益特征的产品线,获得一定市场口碑;公司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作为重要发展战略之一,形成玉泉系列、富春系列等多个子品牌,产品具有追求绝对收益、标的丰富、方案灵活等特点,为机构客户、高端个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理财选择。

公司现有员工184人,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骨干的证券、基金从业平均年限在10年以上。通过提供多维度、人性化的客户服务,财通基金始终与持有人保持信息透明;通过建立完备的风险控制体系,财通基金最大限度地保证客户的利益。公司将以专业的投资能力、规范的公司治理、诚信至上的服务、力求创新的精神为广大投资者创造价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帝博	2016年07月27日	2018年9月26日	7年	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风险管理学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历任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研究员，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债券研究员、债券投资经理助理，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15年8月加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罗晓霞	2017年07月19日	-	6年	复旦大学投资学硕士，历任友邦保险、国华人寿、汇添富基金、华福基金、东吴证券资产管理总部投资经理。2016年5月加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林洪钧	2018年9月14日	-	14年	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力学与工程科学本科，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机构客户部客户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加拿大Financial Engineering Source Inc.金融研究员，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员、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固定收益部助理总经理/基金经理，光大保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二部副收总监。2018年8月加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监。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流程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相关规定,在明确定位用、激励及约束、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以价值投资为理念,致力于建设合理的组织架构和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营造公平交易的执行环境。公司通过严格的内控制度和授权体系,确保投资、研究、交易等各个环节的独立性。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并建立了公平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在场内、场外各类交易中,各投资组合都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同时,公司逐步建立健全公司各投资组合均可参考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于备选库,在此平台上共享研究成果,并对各组合提供无倾向性支持;在公用备选库的基础上,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于备选库,进而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在确保投资组合间信息隔离、权限明晰的基础上,形成信息公开、资源共享的公平投资管理环境。

4.4 管理人对公平交易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的组织架构和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营造公平交易的执行环境。公司通过严格的内控制度和授权体系,确保投资、研究、交易等各个环节的独立性。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并建立了公平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在场内、场外各类交易中,各投资组合都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4.4.2 投资决策流程:公司通过严格的内控制度和授权体系,确保投资、研究、交易等各个环节的独立性。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并建立了公平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在场内、场外各类交易中,各投资组合都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4.4.3 公平交易的执行:公司通过严格的内控制度和授权体系,确保投资、研究、交易等各个环节的独立性。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并建立了公平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在场内、场外各类交易中,各投资组合都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4.4.4 公平交易的监控:公司通过严格的内控制度和授权体系,确保投资、研究、交易等各个环节的独立性。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并建立了公平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在场内、场外各类交易中,各投资组合都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4.4.5 公平交易的分析:公司通过严格的内控制度和授权体系,确保投资、研究、交易等各个环节的独立性。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并建立了公平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在场内、场外各类交易中,各投资组合都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利率债策略上经济下行压力较大,PMI数据创26个月新低,基本面需求较弱。债市机会仍在。

通胀压力有所缓解。国际油价连跌十日,之前比较担忧的油价,以及房租价格,因为灾害导致价格飙涨的蔬菜鲜果价格,以及猪瘟可能导致猪周期提前的通胀十扰。目前仅剩猪瘟十扰尚未消除,关于货币政策报告予以关注,并提出长期可控。在需求较弱,居民杠杆过高的前提下,通胀压力料将进一步缓解。与此同时,由于工业制造剪气度走低,基数效应和供给侧改革效果消退,PPI继续回落。货币政策大概率将保持宽际宽松,资金面依旧充裕。

展望2019年,我们认为货币市场仍将保持较为充沛的流动性,短端收益率在央行较为独立的货币政策指引下,上行压力不大。组合操作层面,我们将保持组合较为稳定的久期,适度调整各类属配置,在严控信用风险及保证流动性的同时,适度增加高评级短融以及资产支持证券以提升收益率。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开制定估值委员会制度。

估值委员会成员由总经理、督察长、基金投资部、专户投资部、固定收益部、研究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基金清算部等部门负责人、基金清算部相关业务人员、涉及的相关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或实际履行前述部门相当职责的部门负责人或人员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会计核算经验、行业分析经验、金融工具应用等丰富的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如果认为某证券有更能准确反应其公允价值的估值方法,可以向估值委员会申请对其进行专项评估。新的证券价格需经估值委员会和托管行同意后才能采纳,否则不改变用来进行证券估值的初始价格。

估值委员会职责:根据相关估值原则研究相关估值政策和估值模型,拟定公司的估值政策、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确保公司各基金产品净值计算的公允性,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基金管理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签订了《基金估值核算业务包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中基协发〔2017〕6号),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订了《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指数协议》,委托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计算并提供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

基金管理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于2018年6月签订了《基金行政外包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对旗下部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估值业务实行外包。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报告期内本基金向财通财通宝货币A类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6,271,483.49元,向财通财通宝货币B类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175,951,866.54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况出现。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6 审计报告

本基金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是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930,822,197.47	475,650,405.42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1,108.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31,709,560.22	1,282,380,126.51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331,709,560.22	1,276,667,650.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5,712,475.81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19,219,908.81	1,108,709,615.67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33,911,910.80	19,811,426.6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8,915,663,577.30	2,886,552,682.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9,999,82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368,933.60	1,040,051.08
应付托管费		717,858.67	315,166.98
应付销售服务费		106,749.07	90,075.15
应付交易费用		97,651.39	56,972.88
应交税费		21,918.68	-
应付利息		20,924.76	-
应付利润		3,820,195.97	1,455,875.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19,000.00	169,000.00
负债合计		47,373,052.14	3,127,141.6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868,290,525.16	2,883,425,540.92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68,290,525.16	2,883,425,540.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15,663,577.30	2,886,552,682.55

注:(1)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2)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其中A类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B类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8,868,290,525.16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总额164,196,672.45份,B类基金份额总额8,704,093,852.71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09,514,324.40	209,053,977.31
1.利息收入		204,888,608.18	200,877,561.5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1,858,712.55	72,504,061.22
债券利息收入		90,694,066.69	76,437,165.8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42,363.17	22,821.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2,293,465.77	51,913,513.2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625,716.22	8,176,415.7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615,190.94	8,164,451.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10,525.28	11,964.53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27,290,974.37	24,273,560.12
1.管理人报酬		18,071,980.87	16,585,451.83
2.托管费		5,476,357.84	5,025,894.46
3.销售服务费		1,005,812.36	1,274,196.78
4.交易费用		-	675.00
5.利息支出		2,229,535.19	1,032,658.4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229,535.19	1,032,658.45
6.税金及附加		110,819.32	-
7.其他费用		396,468.79	354,683.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2,223,350.03	184,780,417.1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223,350.03	184,780,417.19

注: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83,425,540.92	-	2,883,425,540.9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2,223,350.03	182,223,350.0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984,864,984.24	-	5,984,864,984.2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8,039,618,663.15	-	38,039,618,663.15
2.基金赎回款	-32,054,753,678.91	-	-32,054,753,678.9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82,223,350.03	-182,223,350.0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868,290,525.16	-	8,868,290,525.16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69,572,314.38	-	4,269,572,314.3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4,780,417.19	184,780,417.1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86,146,773.46	-	-1,386,146,773.4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2,948,262,531.63	-	32,948,262,531.63
2.基金赎回款	-34,334,409,305.09	-	-34,334,409,305.0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84,780,417.19	-184,780,417.1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83,425,540.92	-	2,883,425,540.9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家俊	王家俊	刘为臻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2016]1213号《关于准予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6年7月27日生效。首次募集规模为7,840,714,131.1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分设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若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时,本基金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若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500万份时,本基金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B类基金份额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一)现金;(二)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三)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四)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其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实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开展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业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本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本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买卖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买卖成交总额的比例
财通证券	0.00	0.00%	82,940,093.19	83.42%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8,071,980.87	16,585,451.8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5,169.12	76,063.05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计提,按月支付;

(2)基金管理人报酬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33% / 当年天数;

(3)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